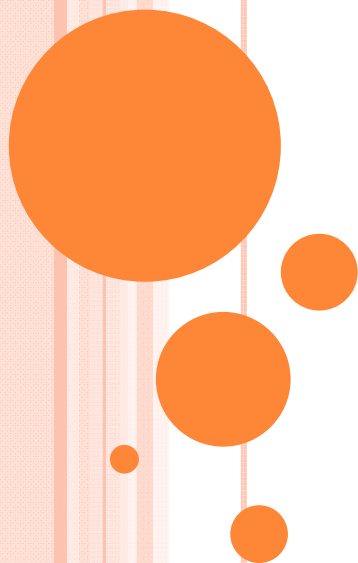


智慧財產權



摘要

- 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概念
- 智慧財產權法制化的理由
-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與限制
- 著作權的規範
- 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做法



智慧財產權的 基本概念



什麼是智慧財產權？

- ▶ 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：

「智慧」+「財產」+「權」= 智慧財產權

(1) 智慧：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

(2) 財產：具有經濟上的價值

(3) 權：經由法律賦予的一種「權利」
並接受法制化的保護與約制



智慧財產權法制化的理由

- 一、保護人類創造智慧成果所產生經濟價值的私益，鼓勵更多的創新，加速文明進步。
- 二、法制化智慧財產權私益的範圍，讓大眾分享公共資源，以達到公益的終極目標。
- 三、發揚智慧財產有價值的觀念，尊重並維持其經濟效益，以建立國人遵守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規範。



智慧財產權的 範圍與限制



智慧財產權的範圍

- ▶ 著作權
- ▶ 專利權
- ▶ 商標權
- ▶ 植物種苗權
- ▶ 營業秘密及公平交易之保護
- ▶ 工業設計
- ▶ 產地標示
- ▶ 積體電路布局(IC)
- ▶ 其他(法律未來可能納入之部分)



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(1)

- ▶ 範圍限制：不保護可能妨害公益用途之「公共所有」部分。

例如：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，不得為著作權標的。人類或動物之診斷、治療或外科手術的方法不予專利。

- ▶ 時效限制：保護有其時間上的限制，而非永久保護。
例如：專利權有其年限。



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(2)

- ▶ 權利運用的限制：
 1. 合理使用(fair use)：
公益目的或適度運用。
 2. 法定授權(statute license)：
如：編制教科書。
 3. 強制授權(compulsory license)：
如：為了打破壟斷，保障知識接觸權益。



著作權的規範 (1)

- 一、著作：
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- 二、「著作」的範圍：
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
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、電腦程式著作等。
- 三、「著作權」：
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法律創設的權利，保護創作發明者的權益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文明。



著作權的規範 (2)

四、侵害著作權責任(著作權法第84,85,88,89,92條)：
侵害人格權民事責任、侵害財產權之民事責任、
著作權侵害的刑事責任。

五、著作權有關「抄襲」的法定要件：

- － 未經著作權者同意
- － 有重製他人著作行為
- － 非合理使用



著作權的規範 (3)

六、著作權抄襲的判定標準：

- 是否有能接觸原著

- 是否有實質相似

如「量」與「質」的相似，「文字比對」與「非文字分析」，整體觀感判斷

七、著作權保護範圍：創作主義與概念表達。

八、著作權不保護範圍：例法律、翻譯物或編輯物、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新聞報導、考試試題。



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認知與做法

1. 把握合理使用及不謀私利的原則，
以免觸法受罰。
2. 拒絕仿冒、拒買盜版、拒行盜錄。
3. 網路重製、轉載及傳播，應避免侵害
他人隱私及利益。
4. 尊重智慧財產權是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。



附錄—參考案例

- 新聞案例-1-：
- 黃姓男子在淡江大學會計系的「花園街」網站，聯結其製作「中正山」旅遊報導網頁，未經生態攝影師林○○同意，張貼其拍攝的「五色鳥」照片為背景，林依違反著作權法控告黃某及淡江大學。雙方最後以十二萬元和解，林撤回告訴，檢方昨日諭知不起訴。
(20060428中國時報)
- 林○○鳥類照片相關告訴達80多件！



附錄—參考案例

- 新聞案例-2-：
- 台中市一名曾姓大學生把買來的盜拷「投名狀」等電影光碟影片，公開在雅呼拍賣網站上進行拍賣販售行為，只有獲利新台幣1800元，卻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、緩刑2年。還被電影發行商求償50萬元。
(20090109蘋果日報)



附錄—參考案例

- 新聞案例-3-：
- 台中市逢甲大學附近一家影印店，涉嫌幫顧客影印原文書，包括2本影印本原稿及千頁已影印完成的整本複製本，顯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事後，影印店於店內張貼拒影印版權書、發傳單宣揚尊重著作權，檢方令其支付國庫八萬元後，求刑四月、宣告緩刑二年（20070926中國時報）



附錄—參考案例

- 新聞案例-4-：
- 「網購女王」安○○的公司經營的購物網站涉嫌，在不詳地點，下載××新鮮食材網站圖片，經重製後，上傳到她的購物網站上，經某新鮮食材網站人員發現，報警處理。張貼的225張水果、魚類、肉類等圖片。檢察官依圖片拍攝者的證詞，比對圖片後，依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的重製罪嫌起訴。
(2011/11/30中央社)



附錄—參考案例

- 新聞案例-5-：
- 台中一位林太太上網拍賣一瓶玫瑰沐浴乳，直接抓別人的圖檔資料，當成自己的產品解說，被代理商告侵權，結果雙方和解，但條件卻是林太太必須花5萬買該代理商產品。
(2011/02/16 TVBS)

